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84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送達代收人　朱宏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炳錕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076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萬5,173元）	1	利息	1萬2,819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5月17日	(32/365)	12.88%	144.75元
	2	利息	5萬8,087元	115年4月16日	115年5月17日	(32/365)	14.88%	757.77元
	小計							902.52元
合計								7萬6,076元